

关于成立连云港港口集团
财务公司
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连云港港口集团基本情况	5
第一节	历史沿革	5
一、	连云港港口集团设立情况	5
二、	连云港港口集团历次增资情况	6
第二节	组织架构和人员情况	6
一、	组织架构	6
二、	人员情况	9
第三节	成员单位状况	9
第四节	基本财务状况和财务指标	15
一、	资产基本情况	15
二、	负债基本情况	16
三、	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16
第二章	集团所属产业和国家产业政策	18
第一节	集团所属产业	18
一、	港口行业发展特点	18
二、	我国港口行业整体发展状况	18
三、	港口行业的发展趋势	18
第二节	国家产业政策	19
一、	国家对港口行业的政策支持	19
二、	连云港港发展得到中央政策支持	20
三、	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发展得到江苏省政府的大力支持	23
第三章	生产经营状况	25
第一节	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25
第二节	行业地位	28
一、	综合竞争力稳居行业前十	28
二、	铁水联运业务全国领先	28
三、	全国唯一低碳和首个科技示范港	29
四、	部分作业品牌和接卸货种在行业内居于重要地位	29
第三节	发展规划	30
一、	主要任务和发展目标	30
二、	重点工作	31
三、	重要措施	31
第四节	主要业务在集团各项指标中所占比重	33
一、	主要业务资产占比	33
二、	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33
三、	主要业务营业成本占比	33
四、	主要业务毛利润占比	34
第四章	现金流量分析	34
第一节	现金流量总体情况	34
第二节	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36
一、	现金流量总体态势正常，结构基本合理	36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加，呈现向上的趋势	36
三、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流出规模较大	36

第五章	企业集团财务和资金管理经验	37
第一节	财务管理经验	37
一、	财务管理	37
二、	预算管理	37
三、	投资管理	38
四、	重大事项管理	38
第二节	资金管理经验	38
一、	资金风险管理	38
二、	集中管理资金并实现合理运营	40
三、	现有资金管理模式存在不足	40
第六章	财务公司的宗旨、作用、业务量预测及盈利模式	41
第一节	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41
第二节	设立财务公司的必要性	41
一、	设立财务公司是优化连云港港口集团现金流的需要	42
二、	设立财务公司是克服资金管理中心制度性缺陷的需要	42
三、	设立财务公司是连云港港口集团提高竞争力的需要	43
四、	设立财务公司是连云港港口集团控制资金风险的需要	43
第三节	设立财务公司的宗旨	43
第四节	设立财务公司的作用	44
一、	加快资金周转，降低交易成本	44
二、	优化财务资源配置，提高集团协同价值	44
三、	提高财务管控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45
四、	提供多样化中介服务，满足集团多样化金融需求	46
第五节	财务公司经营与管理	46
一、	组织机构设置	46
二、	资金管理运行模式	47
三、	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与资金集中控制相互制衡机制	47
四、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加强资金监控力度	47
五、	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政策保障	47
第六节	财务公司经营目标及工作重点	48
一、	经营目标	48
二、	工作重点	48
第七节	财务公司业务发展策略	49
一、	财务公司负债业务发展策略	49
二、	财务公司资产业务发展策略	49
三、	财务公司中间业务发展策略	49
第八节	财务公司的业务品种与盈利模式	49
一、	存贷款业务	50
二、	结算业务	50
三、	代理业务	50
四、	担保业务	50
第九节	财务公司的业务量预测	51
一、	存贷业务量预测	51
二、	财务公司节约的财务费用	54
第七章	风险管理	54
第一节	风险因素	54
一、	流动性风险	54
二、	操作风险	55
三、	信用风险	55
四、	市场风险	55

第二节	风险控制	55
一、	财务公司的风险控制机制	55
二、	财务公司针对风险因素的管理措施	56
三、	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的管理措施	57
第八章	结论	57
一、	连云港港口集团符合设立财务公司规定的条件	57
二、	其他出资人符合规定条件	58

第一章 连云港港口集团基本情况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或“集团公司”）是连云港港的经营核心和建设主体，已跻身中国最大的 500 家服务业企业和交通百强企业行列。随着《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等国家战略的深度实施，特别是在国家“一带一路”规划中被确立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的东方起点、中哈物流中转基地和上合组织出海基地，被列为江苏省对接“一带一路”建设的核心区、示范区，连云港港进入了新一轮发展的重大机遇期。目前，连云港港口集团主要业务涵盖港口业务、物流贸易、港口开发等业务板块。截止 2014 年底，连云港港口集团总资产 426.92 亿元、净资产 132.0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9.07%，年营业收入 88.99 亿元、利润 2.04 亿元。2004 年至 2009 年，在由中国国际海运网、中国港航研究院、大连海事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联合推出的连续 6 次全国港口综合竞争力排行中，连云港港均进入前十名。2014 年，连云港港口集团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位列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排名第 16 名和第 10 名。

第一节 历史沿革

一、连云港港口集团设立情况

连云港港口集团组建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7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5 号，法定代表人白力群。

连云港港口集团前身为连云港港务局，归原交通部管理。2002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1 号），连云港港务局移交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管理。

2003 年，根据《关于组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并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批复》（连政复〔2003〕28 号），连云港市政府以原连云港港务局所属企业的国有净资产、原连云港港务局投资的 8 家控股公司、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 13 家参股公司的国有股权等资产为基础组建连云港港口集团，由连云港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连云港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能。

二、 连云港港口集团历次增资情况

2004年2月16日,连云港港口集团组建时注册资本10亿元。2008年4月22日,根据《关于港口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连国资产〔2008〕14号),连云港港口集团将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25亿元转增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10亿元增至35亿元。

2010年8月20日,根据《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增资本的批复》(连国资产〔2010〕49号),连云港港口集团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0亿元。增资后,连云港港口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45亿元。

2013年9月27日,根据《市国资委关于以海域使用权等资产对港口集团增资的批复》(连国资产〔2013〕63号),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拥有的16宗海域使用权和6宗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对连云港港口集团增资15亿元。此次增资后,连云港港口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60亿元。

2014年8月28日,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对港口集团增资的批复》(连国资产〔2014〕58号),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拥有的64宗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对连云港港口集团增资10亿元。此次增资后,连云港港口集团注册资本增至70亿元。

第二节 组织架构和人员情况

连云港港口集团是依法成立的国有企业集团。连云港市国资委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对外投资成立多家控参股单位。

一、 组织架构

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未设股东会,由连云港市国资委行使股东职权;设立董事会,受连云港市国资委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对连云港市国资委负责。

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职责:执行出资人决议,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制订集团公司的长

远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含重大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方案）和资本运营项目方案；审议批准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拟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方案；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决定集团公司的对外投资、借贷、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等。

监事会现有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监事会职责：审核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和经董事长签署的集团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报告；根据工作需要，查阅集团公司的财务帐目和有关资料，对董事长、总裁及有关人员提出询问；监督董事、总裁履行职务时执行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章程的情况；对集团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的状况进行监督、评价；对董事会成员、总裁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和记录，提出任免及奖惩建议；对出资人负责，并定期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连云港港口集团高管层由 1 名总裁和若干名副总裁构成，由董事会依法定程序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负责分管部门工作。

集团总裁职权：主持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集团公司的管理制度；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除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经营管理人员；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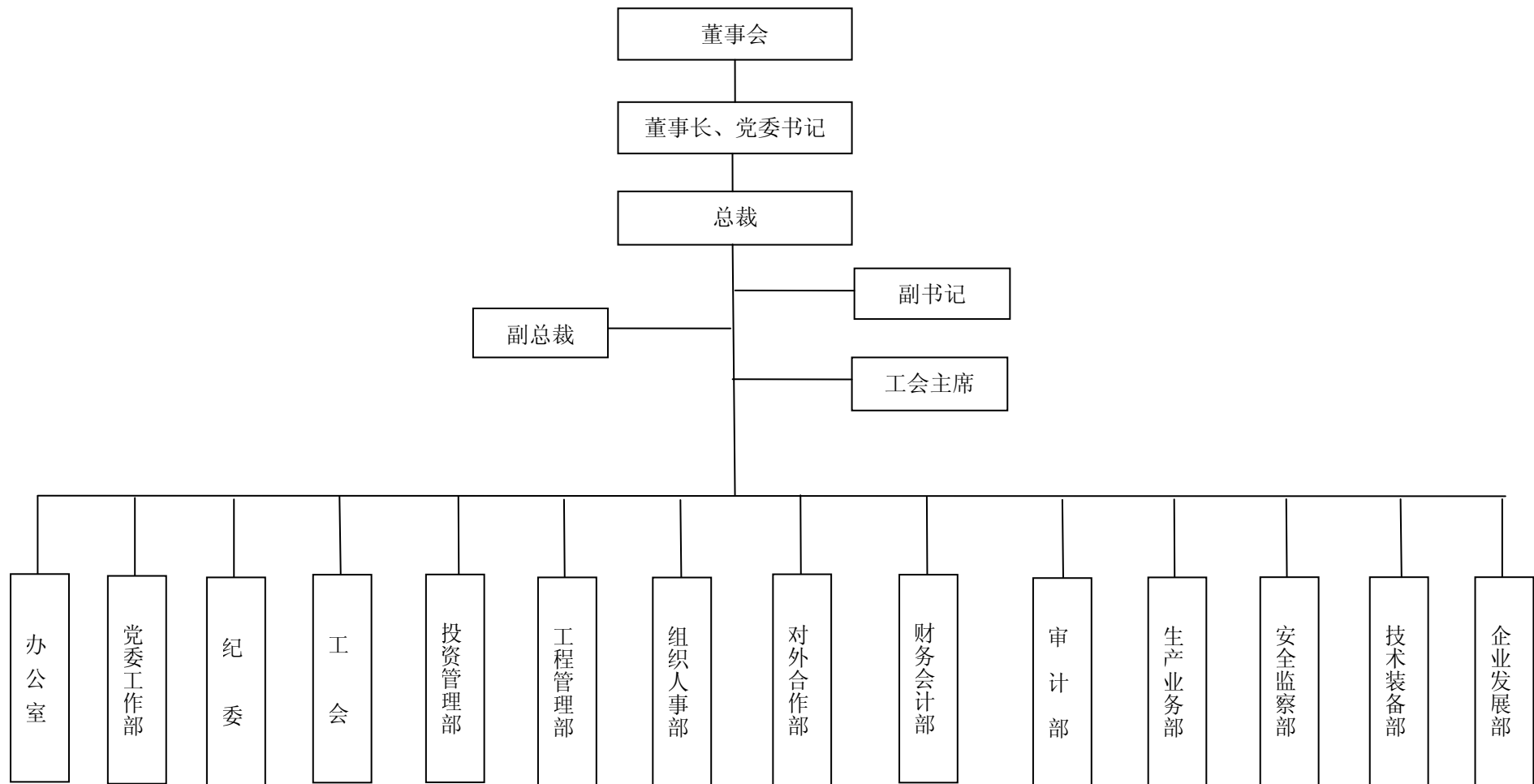


图 1、连云港港口集团总体架构图

二、 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港口集团员工共计 9,044 人。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表 1 连云港港口集团员工情况统计

类别	人数（人）	
管理人员	研究生及以上	67
	本科/大专	2,358
	本科/大专以下	701
小计		3,126
技术工	研究生及以上	0
	本科/大专	449
	本科/大专以下	2,733
小计		3,182
熟练工	研究生及以上	13
	本科/大专	636
	本科/大专以下	2,087
小计		2,736
合计		9,044

第三节 成员单位状况

连云港港口集团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规范要求，以资本为联结纽带，以母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组织形式，从各企业实际情况和内在发展要求出发，构建了由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投资参股公司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框架。截止2014年底，连云港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控参股公司共115家，其中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成员单位98家。

表2

财务公司各成员单位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母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合并持股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700,000				旅客运输、供电、物资供应、港口铁路运输、供水、股权投资
2	连云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100%		100.00%	工程施工
3	连云港华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100%	100.00%	工程施工
4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00	1*1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5	连云港鑫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4*100%	100.00%	物业管理
6	连云港海天广告有限公司	50		4*100%	100.00%	广告制作
7	连云港港口集团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79.28	1*100%		100.00%	货运代理
8	连云港陆桥公共保税仓库	500		7*100%	100.00%	保税仓储
9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30,000	1*100%		100.00%	货物装卸、仓储
10	连云港新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00	1*100%		100.00%	股权投资
11	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	1,500		10*100%	100.00%	船舶修理
12	连云港云藤油脂有限公司	740		10*100%	100.00%	油品仓储
13	连云港天华实业有限公司	50		10*100%	100.00%	纯净水生产销售
14	连云港盛港除虫灭鼠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80		10*100%	100.00%	卫生防疫
15	连云港润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		14*100%	100.00%	环境工程施工
16	连云港新亚欧汽车运输公司	500		10*100%	100.00%	货物公路运输
17	连云港云创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30		10*100%	100.00%	科技信息咨询、物流技术推广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母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合并持股	
18	连云港新益港码头有限公司	16,840	1*100%		100.00%	货物装卸、仓储
19	连云港港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100%		100.00%	项目工程管理
20	连云港港口通信信息工程公司	2,000	1*100%		100.00%	软件开发、通信工程
21	山海（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 万美元	1*100%		100.00%	股权投资
22	山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港币		21*100%	100.00%	货物贸易
23	连云港翔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万美元		22*100%	100.00%	货物贸易
24	南京科登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21.30		22*100%	100.00%	货物贸易
25	山海（香港）租赁有限公司	1 港币		21*100%	100.00%	融资租赁
26	山海（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25*100%	100.00%	融资租赁
27	山海融资租赁（连云港）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26*100%	100.00%	融资租赁
28	华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港币		21*100%	100.00%	股权投资
29	南京华誉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53,954.55		28*100%	100.00%	地产开发
30	连云港山海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1*100%		100.00%	融资担保
31	连云港新丝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100%		100.00%	物流贸易
32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53,000	1*100%		100.00%	货物装卸、仓储
33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100%		100.00%	股权投资、园区开发
34	江苏金港湾国际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70		33*98.18% 35*1.82%	100.00%	保税仓储
35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		33*100%	100.00%	地产开发
36	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司	36,600		33*100%	100.00%	货物装卸、仓储
37	连云港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33*100%	100.00%	物流仓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母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合并持股	
38	江苏金港湾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500		33*100%	100.00%	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管理
39	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95,686.55	1*100%		100.00%	贸易、仓储、股权投资
40	连云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20,970		39*100%	100.00%	贸易、仓储、船货代理
41	连云港郁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000		40*100%	100.00%	保税仓储
42	连云港凯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		39*100%	100.00%	贸易、仓储、船货代理
43	连云港凯达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300		42*100%	100.00%	船舶代理
44	连云港百事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42*100%	100.00%	贸易、仓储、船货代理
45	连云港金港湾东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600		33*84.49%	84.49%	疏港道路建设开发
46	连云港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00	1*84%		84.00%	理货
47	连云港新东润港务有限公司	10,000	1*49%	63*51%	75.95%	货物装卸、仓储
48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70,000	1*65%	85*25%	75.00%	货物装卸、仓储
49	连云港建港实业有限公司	2,886.65	1*70%		70.00%	工程施工
50	连云港新海悦拖轮有限公司	140	1*70%		70.00%	船舶顶推拖带
51	宁夏恒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		44*60%	60.00%	货物仓储运输
52	宁夏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750		44*60%	60.00%	货物仓储运输
53	江苏新海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000		44*60%	60.00%	货物仓储运输
54	宿迁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0		44*60%	60.00%	货物仓储运输
55	西安陆港大陆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00		44*60%	60.00%	货物仓储运输
56	连云港港口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60%		60.00%	工程设计
57	连云港科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00		77*100%	60.00%	工程监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母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合并持股	
58	连云港先达新技术工程公司	600		77*100%	60.00%	工程施工
59	连云港港口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		77*100%	60.00%	工程检测
60	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	6,000	1*60%		60.00%	货物装卸、仓储
61	武夷山金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285.72		10*59.50%	59.50%	地产开发
62	新疆舰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		44*55%	55.00%	货物仓储运输
63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101,521.51	1*52.85%		52.85%	货物装卸、仓储
64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47,532		63*100%	52.85%	货物装卸、仓储
65	上海云港海运有限公司	6,000		39*51%	51.00%	集装箱海运
66	连云港中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2,000	1*51%		51.00%	货物仓储运输
67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50,000	1*51%		51.00%	集装箱装卸仓储
68	连云港电子口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45%	91*20%	49.76%	信息技术开发
69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8,935.51	1*49%		49.00%	液体化工品仓储
70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3,000		39*45%	45.00%	货物仓储
71	连云港港锦祺物流有限公司	500		39*45%	45.00%	货物运输仓储
72	山西连方陆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		39*45%	45.00%	货物运输仓储
73	连云港海港旅游股份公司	60	1*41.67%		41.67%	旅游服务
74	连云港晋能物流有限公司	2,000		40*40%	40.00%	货物运输仓储
75	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8,000		39*40%	40.00%	货物多式联运
76	霍尔果斯新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0		39*40%	40.00%	货物运输仓储、货物代理
77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1*40%		40.00%	股权投资、两翼港区开放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母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合并持股	
78	连云港新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77*100%	40.00%	货物装卸仓储
79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200	1*40%		40.00%	船、货代理
80	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30%	82*25%	39.00%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技术开发
81	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0,000		63*72.46%	38.30%	货物装卸、仓储
82	江苏新航电气有限公司	2,000	1*36%		36.00%	岸店工程开发施工及配套软件开发
83	连云港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256	1*35%		35.00%	理货
84	连云港新奥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0*25% 82*24%	33.64%	天然气销售
85	连云港港铁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340		31*30%	30.00%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
86	江苏通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		40*30%	30.00%	货物运输仓储
87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	10,000		63*51%	26.95%	液体化工品装卸
88	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63*50%	26.43%	中韩客货班轮运输
89	连云港轮渡株式会社	30 万美元		63*50%	26.43%	中韩客货班轮运输
90	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2,700	1*25%		25.00%	液体化工品仓储、贸易
91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47,000		63*45%	23.78%	集装箱装卸、仓储
92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95,500		77*51%	20.40%	货物装卸仓储
93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39,500		63*38%	20.08%	货物装卸仓储
94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5,522	1*20%		20.00%	食用油加工销售
95	丰益油脂化学（连云港）有限公司	38,806	1*20%		20.00%	饲料添加剂、日用化工品生产销售
96	连云港港港煊光电科	102		82*51%	18.36%	光电产品研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母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合并持股	
	技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97	江苏运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10		68*36.20%	18.01%	信息技术开发
98	连云港万邦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12,000		77*39%	15.60%	铁矿石仓储

注：母、子公司持股比例释义，如连云港华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2*100%”，“2”表示表中序号2对应的公司，“100”表示对应该序号的公司所持的股权比例，“直接持股比例‘2*100%’”即连云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第四节 基本财务状况和财务指标

连云港港口集团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会计准则，结合实际运作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合并报表核算，并由连云港市国资委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连云港港口集团报表进行审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财务报表，对连云港港口集团截至2014年底的财务分析如下：

一、资产基本情况

表3 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19,959.82	944,913.67	787,800.26
其中：货币资金	299,545.12	323,224.13	357,916.32
应收票据	65,560.97	39,746.63	46,981.99
应收账款	288,419.87	201,058.56	156,997.55
预付款项	97,235.63	89,184.94	83,906.55
其他应收款	52,161.43	35,543.06	8,65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9,274.79	2,765,147.60	2,068,602.64
其中：固定资产	920,222.38	762,598.43	623,166.22
在建工程	1,572,770.54	1,503,510.61	1,077,681.75
无形资产	353,192.38	269,061.92	110,554.86
资产合计	4,269,234.61	3,710,061.28	2,856,402.90

连云港港口集团资产总额逐年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4 年末，资产规模达到 426.92 亿元，2012—2014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22.25%。

二、 负债基本情况

表 4 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1,739,135.98	1,329,943.42	928,604.73
其中：短期借款	729,974.04	620,507.70	424,228.23
应付票据	93,313.30	51,904.90	68,238.19
应付账款	209,636.58	171,944.13	92,35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517.08	105,334.75	82,441.13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24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9,442.53	1,265,762.81	1,052,995.15
其中：长期借款	586,770.19	598,377.53	367,505.44
应付债券	473,784.32	508,431.92	507,942.74
负债合计	2,948,578.51	2,595,706.23	1,981,599.88

从上表来看，连云港港口集团 2012—2014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7%、69.96%、69.07%，负债主要以中长期债务为主，符合水运港口业特点。

三、 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表 5 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情况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889,865.11	723,115.53	693,440.4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83,826.69	623,558.71	625,876.92
减：营业成本	751,266.47	605,631.84	569,644.2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92,853.13	535,225.65	527,713.03
销售费用	814.75	911.27	834.03
管理费用	89,513.13	82,667.43	72,402.39
财务费用	53,123.27	40,819.81	36,952.79
投资收益	18,536.67	18,199.52	10,008.82
营业利润	774.23	274.62	7,886.52
营业外收入	34,499.44	24,745.34	14,898.71
营业外支出	14,843.62	4,307.48	2,430.83
利润总额	20,430.05	20,712.48	20,354.39

（一）主营业务收入

2012—2014 年，连云港港口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25,876.92 万元、623,558.71 万元、783,826.69 万元。从收入构成来看，连云港港口集团主要业务由港口业务、物流贸易和港口开发构成。随着港口装卸及配套功能提升，港口码头业务量呈上升趋势；近年来连云港港口集团不断加大物流贸易业务力度，带动港口上量，大幅增加了煤炭、焦炭、铁矿砂等货物的贸易量，贸易业务成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承接工程项目减少，工程收入下降。

（二）主营业务成本

2012—2014 年，连云港港口集团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27,713.03 万元、535,225.65 万元、692,853.13 万元。与同期相比，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略有增加。从成本构成来看，港口业务成本相对稳定；贸易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贸易量的增加，贸易成本同步增加；受工程量减少影响，工程成本下降。

（三）投资收益

2012—2014 年，连云港港口集团投资收益分别为 10,008.82 万元、18,199.52 万元、18,536.67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9.17%、87.87%、90.73%。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的贡献逐年增加，主要是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投资的参股码头和临港产业逐步达产，收益增加，且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

（四）利润总额

2012—2014 年营业利润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新建工程项目陆续投产，收入虽有所增长，但受劳动力成本上升、财务费用增加、物流贸易和港口开发业务利润空间收窄，以及整体经济增速放缓后新投产项目市场培育期加长等因素影响。

2012—2014 年，连云港港口集团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20,354.39 万元、20,712.48 万元、20,430.05 万元，利润总额整体波动较小。主要是：一方面，随着国家落实“一带一路”、江苏沿海开发、东中西合作示范区等战略，连云港港口集团建设经营发展受到国家、省、市三级政府的高度重视，近几年，在将社会管理职能和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管养剥离出连云港港口集团前，政府给予连云港

港口集团支持发展资金，弥补连云港港口集团因承担社会管理职能和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管养而产生的费用；另一方面，随着连云港港口集团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增加，实物资产作价出资的评估增值收益较大。

第二章 集团所属产业和国家产业政策

第一节 集团所属产业

连云港港口集团所属产业为水运港口业，经营主要涉及港口业务、物流贸易、港口开发等。

一、 港口行业发展特点

港口行业是以港口为中心、港口城市为载体、综合运输体系为动脉、港口相关产业为支撑、海陆腹地为依托，并实现彼此间相互联系、密切协调、有机结合、共同发展，进而推动区域繁荣的开放型产业。港口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性产业，港口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有着日益紧密的联系。港口行业既得益于经济的发展，又通过综合化的服务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引擎。

二、 我国港口行业整体发展状况

我国港口行业发展迅猛，已经成为全球最大、最具竞争活力市场。2014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12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2 亿标箱。全球 10 大货物吞吐量港口中国占 8 席，10 大集装箱港中国占 7 席。初步形成以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等 8 个运输系统为主的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港口体系。

三、 港口行业的发展趋势

作为维系社会经济正常运行的一个重要的基础产业，港口经营业绩表现在各行业中始终处于较好水平。港口作为宏观经济发展晴雨表，随着国际经济将继续缓慢复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深入实施，中国港口吞吐量增速整体将保持稳定增长。当前经济增速下行，水运投资建设仍处于缩减状态，行业营业收入增幅

稳定。同时，受行业特点影响，港口行业经营获现能力仍将保持稳定。

港口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呈现以下趋势：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速有望稳中有升，外贸吞吐量将表现明显，“一带一路”战略将促进亚欧大陆桥及丝绸之路经济带相关港口的发展，长江经济带政策的落实将会带动长江内河流域水运业务和长三角经济圈的海港业务将得到充分发展，上述受政策影响的港口吞吐量将保持较快增速。整体而言，2015 年及未来港口行业经营相对稳定，竞争格局不会发生变化，财务表现依然处于较好水平。

第二节 国家产业政策

一、 国家对港口行业的政策支持

（一）港口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将水运行业中的深水泊位（沿海万吨级、内河千吨级及以上）建设、沿海深水航道和内河高等级航道及通航建筑物建设、沿海陆岛交通运输码头建设、老港区技术改造工程、港口危险化学品、油品应急设施建设、水上滚装多式联运等均列为鼓励类项目。水运业无项目纳入《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二）港口行业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发展

2010 年 10 月 18 日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加强现代能源产业和综合运输体系建设，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构建便捷、安全、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推进国家运输通道建设，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发展高速铁路，加强省际通道和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积极发展水运，完善港口和机场布局，改革空域管理体制。

2011 年 4 月 13 日，交通运输部正式印发了《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导思想是“以转变发展方式、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为主线，着力调整交通结构、拓展服务功能、提高发展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努力推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促进现代物流发展、提升科技进步和信息化水平、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行业、提高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构建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

支撑和保障”，沿海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任务为：有序推进主要货类运输系统码头建设，加强航道、防波堤、公共锚地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沿海港口结构与布局，促进港口结构调整，着力拓展港口功能，提升港口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到 2015 年，形成布局合理、保障有力、服务高效、安全环保、管理先进的现代化港口体系，“十二五”时期沿海港口规划新增深水泊位约 440 个，重点推进煤炭、原油、铁矿石和集装箱码头建设，沿海港口深水泊位达到 2214 个，能力适应度达到 1.1。

二、连云港港发展得到中央政策支持

（一）连云港港成为《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中的重要港口

2006 年颁布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指出：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港口群体，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形成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商品 汽车、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等 8 个运输系统的布局，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依托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以上海、宁波、连云港港为主服务于长江三角洲以及长江沿线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二）连云港港成为江苏沿海地区发展建设的龙头

2009 年国务院批复的《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规划期为 2009—2020 年）关于连云港港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增强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高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江苏沿海地区发展的战略地位是：我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以连云港港为核心，联合南通港、盐城港共同建设沿海港口群，综合发展陆路交通和航空业；大力发展国际航运和现代物流，进一步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服务中西部地区和长江中上游地区的经济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陇海兰新沿线地区最便捷的出海通道和对外开放窗口，逐步形成亚欧之间重要的国际交通枢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内容有：完善港口体系，连云港港是国家沿海主要港口及区域性中心港口，江苏沿海港口群的核心，我国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快深水航道建设，开辟新港区，大力发展集装箱干线运输，增强港口功能，拓展服务领域，提

升为中西部地区服务的能力。扩大港口能力，推进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深水航道建设，尽快启动徐圩、赣榆港区进港航道建设，并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及时浚深；加快连云港区大堤作业区 10 万吨级以上集装箱泊位建设，尽快论证确定原油、矿石等大型专业化深水泊位布局，推动煤炭下水港建设，推进赣榆港区深水泊位和灌河港区万吨级以上泊位建设。提升服务功能。大力发展港口物流，拓展保税、国际贸易、金融保险、信息咨询等功能。加快建设连云港航运交易市场，提高连云港口岸查验单位级别和查验设施水平，开设两翼港区一类口岸，建设电子数据交换（EDI）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口岸“大通关”体系。加强与陇海兰新沿线及苏北其他地区的跨区域口岸协作，在主要城市建设具有综合物流集散功能的内陆“无水港”，拓展“属地申报，口岸验放”和检验检疫直通放行业务，延伸口岸功能，逐步扩大通关适用范围。积极推进连云港至莫斯科国际班列西延，实现新亚欧大陆桥全线贯通，简化进出境货物通关、转关和过境手续，提升通关贸易便利化水平，吸引新亚欧大陆桥沿线更多货物选择连云港口岸通关。

（三）连云港港成为全国综合运输枢纽

2010年5月份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中，关于“综合运输枢纽建设”对有关城市的定位是：“重点建设上海、南京、连云港、徐州、杭州、宁波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对连云港的具体要求是：加快连云港港建设，尽快形成“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强化港口对中西部地区的辐射能力，建成我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成为辐射带动力强的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港口枢纽与配套港口群建设”对江苏沿海港口群的发展要求是：加快连云港港30万吨级深水航道建设，规划建设原油、矿石等大型专业化深水泊位，大力发展集装箱干线运输。以连云港港为核心，联合南通港、盐城港共同建设沿海港口群，大力发展国际航运和现代物流，增强为中西部服务的能力，建设成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重要组成部分。

（四）连云港港被列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2011年6月国务院批复的《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方案》明确在连云港港和相关的物流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布局现代物流服务功能区，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集国际运输、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临港加工、交易及配套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性物流中心，为中西部地区发展提供便捷高效

的物流服务；明确要求全力打造中西部地区便捷高效的出海通道，建成集装箱干线港；按照“航道深水化、泊位大型化、功能多元化”的要求，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把连云港建设成为长江三角洲北翼国际航运中心、全国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支持大陆桥沿线城市在海关、检验检疫等方面开展跨区域口岸合作，推进“属地申报、口岸验放”的通关模式。

（五）连云港成为长江经济带发展重点

2014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一并印发《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上海、南京、连云港等14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有序发展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提高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运行效率，增强对产业布局的引导和城镇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互动，构建多层次对外交通运输通道，加强各种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形成区域物流集聚效应，优化整合向西国际物流资源，提高连云港陆桥通道桥头堡水平，增强对中亚、欧洲等地区进出口货物的吸引能力；实施长江支线航道规划重点项目连申线等航道整治工程。连申线是继京杭大运河之后，贯穿江苏的第二条南北走向的千吨级水运大通道，纵贯连云港、盐城、南通三市，由南通焦港船闸穿越长江进入苏州，止于上海，全长558公里，对连云港内河航运及海河联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连云港依托新亚欧大陆桥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

2015年3月28日，经中国政府授权，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共同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江苏连云港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愿景与行动》中规划的“新亚欧大陆桥国际经济合作走廊的东方起点”，也是中亚一些国家最便捷的出海基地，而且它们已与中亚一些国家开展了非常实质性的合作，效果非常好。国家在“一带一路”规划中将其确定为新亚欧大陆桥第一节点城市并支持中哈物流中转基地、上合组织出海基地建设。

2013年9月，中哈两国政府间签署了连云港过境货物运输通道及货物中转分拨基地项目合作协议。2014年5月，连云港建成投用的中哈物流基地一期工程，不仅是“一带一路”概念提出以来国际上第一个落地的实体项目，同时也是哈萨克斯坦在华投资合作的唯一物流项目。2015年2月，连云港-阿拉木图的中亚班列

正式开通，已经成为国内开行密度最高、经济效益最好的国际班列。2015年3月，中哈签署了共同推进中哈（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区建设的意向，并明确了该合作项目的的设计路线图，并以此撬动规划面积45平方公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国际物流合作基地建设，带动其他国家和地区前来投资合作，在更宽领域、更高层次上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作为新亚欧大陆桥的东方桥头堡，连云港在融入“一带一路”的进程中始终走在全国前列。

三、 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发展得到江苏省政府的大力支持

2010年1月5日，江苏省政府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批准实施的《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下发了《省政府关于促进沿海开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政发〔2010〕2号），明确提出了沿海开发的龙头是连云港港，其中涉及对连云港港口集团的支持体现在由省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设立沿海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工程等重大项目。2012年，25万吨级航道竣工通航，30万吨级码头正式对外开放。预计在2016年30万吨级航道全面建成。

2010年11月29日，江苏省在连云港市召开连云港港口开发协调小组会议，听取港口情况汇报，研究加快推进港口开发发展工作。会议形成专题会议纪要，对于准确把握“十二五”时期连云港港的目标定位、在更高的平台上加快推进连云港港建设与发展、港口开发的十一个具体问题以及积极为连云港港口开发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等议题给予了明确的指示。江苏省政府不仅在政策上对港口的建设给予支持，而且对连云港港口集团的重大项目在财政上给与补贴或补助。为进出连云港港口的集装箱货车开辟了绿色通道，实行了免收对过往连云港港集装箱车辆路桥费用，连云港港成为全省首家集装箱甩挂运输交易中心、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和重点物流基地。

2011年3月17日，交通运输部与江苏省在连云港市举行连云港港发展座谈会，共商支持连云港港发展问题。江苏省政府认为连云港港是江苏沿海开发的核心和龙头，港口的建设事关沿海开发，事关苏北振兴，事关全省大局。“十二五”期间，江苏将把连云港港作为新一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中之重，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推动连云港港加快发展、跨越发展。在政策上做到“四个倾斜”：在干部配备和人才引进上倾斜，在资金投入上倾斜，在资源配置上倾斜，在项目布局上倾斜。交通运输部和江苏省将全力支持连云港港发展，在项目审批上给予

指导，在建设资金上给予支持，在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上给予帮助。此后，港口铁水联运信息化项目、口岸公共信息平台分获国家立项和省级验收，成为全国第一家低碳示范港、首家科技示范港，船用岸电技术、海铁联运物联网工程上升为国家标准，被列为中韩陆海联运试点口岸和日韩货物进出中亚最佳推荐港口，获批粮食指定进口口岸，开通中韩陆海联运通道，入选全国首批 LNG 应用示范港。

2014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政府代表团在巴西与淡水河谷高层会面，积极推动连云港港与淡水河谷的多项合作进行了商谈，希望双方加快推进连云港至巴西散货班轮航线和在连云港建立铁矿石现货交易市场等合作事项。连云港港与巴西图巴朗港结为绿色友好港，顺利完成淡水河谷 38 万吨级大船岸电装配工作，成为中巴两国 56 个签约文件落实最快的项目。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6 日，江苏省委、省政府在连云港召开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大力拓展对内对外开放新空间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发挥连云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东方起点的先导和支撑作用，把连云港建设成为我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核心区和战略先导区，共建共用连云港开放基地和平台，重点推进中哈（连云港）物流中转基地和上海合作组织出海基地建设。以建设成为联结‘一带一路’的综合交通枢纽、物流中心、开放型经济新高地、服务中西部的自由贸易港区的目标定位为牵引，聚焦贸易投资便利、高端产业集聚、金融开放创新、海陆运输便捷等领域开展先行先试。进一步畅通陆海联运通道，推动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以构建上海合作组织出海基地为重点，推动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建设，打造‘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合作平台”。重点支持推进项目：发展陆桥过境运输业务，加强连云港至阿拉木图、中亚及莫斯科国际班列市场培育；研究开行连云港至重庆双向海铁联运班列；支持连云港港开展内外贸同船运输业务；支持连云港港在中西部地区无水港建设，共建霍尔果斯场站。支持连云港港与哈国铁合作，建设阿腾科里口岸及哈中综合园区；推动连云港港海港功能向内陆延伸，推动徐宿连航道规划及前期工作研究；依托盐河三级航道，实现连云港与京杭大运河连接贯通，提升连云港港海河联运功能；加快连云港港原油接卸能力建设，提升连云港 30 万吨级矿石码头接卸能力；支持江苏集装箱航运企业以连云港为母港发展集装箱航运业务；重点发展连云港集装箱干线港，构建经济高效的经贸物资运输大通道；依托连云港港，大力发展中韩陆海联运支持连云港加强与新加坡、巴西淡水河谷等国

际物流服务商合作；发挥连云港港作为省内最大深水港和铁路、海运来煤直达优势，优化提升赣榆港区、徐圩港区等煤炭专业化泊位的资源集配能力，加快煤炭中转储运基地建设；争取连云港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加快运作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争取在连云港设立开发性金融机构；支持连云港港与立陶宛克莱佩达建立物流通道；加快连云港港区进港铁路支线建设，推进亚欧大陆桥铁路运输与两端的海洋运输有效衔接；推进连云港区域性国际枢纽港建设，加强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及码头工程建设，加快连云港集装箱铁水联运发展，建设连接“一带一路”的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

金融开放创新已先行启动，连云港港口集团经江苏省人民银行批准，已开展人民币跨境双向资金池、跨境外汇资金池业务，运营业务规模将逐步增加。

第三章 生产经营状况

第一节 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连云港港口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港口业务、物流贸易和港口开发业务。其中港口业务板块主要从事货物水陆中转、堆存、港务管理、船舶拖带、铁路运输等业务；物流贸易板块主要从事货物仓储运输、海洋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国际国内贸易等业务；港口开发板块主要从事港口码头、货场、航道等设施建设和物流园区开发建设等业务。

（一）港口业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港口业务主要包括货物水陆中转、堆存、港务管理、船舶拖带、铁路运输。主要成员单位包括连云港港口股份、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有限公司、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等。

2012 年以来，连云港 30 万吨级航道一期工程——25 万吨级航道正式建成通航，吃水达 20 米的超大型散货船和装载 14,100 标箱的集装箱船可自由进出；已经实现巴西淡水河谷 40 万吨级矿砂船成功进港停靠。目前，连云港港口正式形成以连云港区为主体、赣榆港区为北翼、徐圩和灌河港区为南翼的“一体两翼”

组合港发展格局。目前，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正在加快推进，预计于2016年底建成通航，届时将成为世界为数不多的深水大港。

连云港港目前拥有集装箱、煤炭、焦炭、矿石、散粮、氧化铝、散化肥、液体化工品等万吨级以上的海港泊位53个，设计能力约1.4亿吨，其中集装箱通过能力500万标箱；最大散货泊位30万吨级、集装箱10万吨级。内河泊位35个设计能力1050万吨；在建泊位10个，设计能力约2,200万吨；以及正在推进的原油、LNG、液体散货、木材等泊位，预计2015年全港可形成2.2亿吨设计能力。

2013年连云港港吞吐量达2.02亿吨，集装箱548.77万标箱，2014年，连云港港吞吐量达2.1亿吨，集装箱500.54万标准箱。连云港港吞吐货物种达数百种之多。

连云港港和世界上近1000个港口保持着运输贸易往来。现已开通集装箱、杂货、滚装、客货班轮航线60多条，月航班超过300班次。目前中海、中远、达飞、马士基、总统轮船等30多家船公司在连云港开通了集装箱航线，通航地区包括日韩、欧美、中东、东南亚等；滚装船航线开通至南非的德班、古巴的哈瓦那，波斯湾的迪拜、阿巴斯、科威特、多哈、亚丁，红海、地中海的吉达、阿尔及尔，俄罗斯的海参崴等国家和地区；客货班轮航线开通至韩国的平泽、仁川；杂货班轮航线开通至中东、红海、地中海、欧洲、美洲、非洲、东南亚等地区。

铁路方面，连云港港已开通至郑州、西安、成都、阿拉山口、西宁、银川、侯马、无锡、阜阳、蚌埠等国内班列和至阿拉木图国际班列。

目前连云港港口集团绝大部分外贸进口散杂货和集装箱的港口费率均按照交通部颁布费率按实计收；针对煤炭、铁矿石等大宗支柱性货物的港口费定价，连云港港口集团以交通部颁布费率为依据，结合市场形势、周边港口定价水平以及自身的装卸成本制定价格，对装卸费用或其他劳务性收费项目，及时公布上墙，做到公开、透明、合理。

（二）物流贸易

经过数年发展，连云港港口集团物流贸易业务已涵盖货物贸易、船货代理、保税仓储、国际国内海运、货物运输等业务。物流贸易板块主要成员企业从事业务如下：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贸易、船货代理、保税仓储、

货物运输等业务；山海（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贸易业务；上海云港海运有限公司注册在上海自贸区，主要从事集装箱海运业务；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从事连云港至韩国仁川、平泽客货海运业务；连云港中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中哈国际物流园区运营、管理，从事国际多式联运、拆装箱拖运仓储等业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正在规划建设集成化管控、智能化感知的新型信息化综合物流管理信息平台，加大港口物流集疏运管控力度，提升港口运输质量。

连云港港口集团形成了配合货代、货运、混配、简单加工等服务形成保税仓储业务立体化经营模式，新开发铜矿石破碎业务，改变以前货种单一的经营，形成以氧化铝、有色矿、铬矿为主，冰晶石、铜矿、红土镍矿、镍矿、锰矿等多货种共同发展的经营模式；开发厦门国贸、厦门建发等木材业务，实现木材代理 23.34 万方；调整仓储园区的经营方向，发展拆装箱业务，开发了氧化铝、焦炭、沥青、氯化钾拆装箱业务。推动贸易增值服务，保证经营质量，开发业务合作新模式，开展铁精粉购销模式的合作，开发矿砂海-陆-内河运输多式联运，开发有色矿的水平运输业务和赣榆港区木薯干运输业务，缓解港口货物转场的运输压力。通过保税物流中心（B 型）大力推广混配矿业务，带动有色金属保税需求的稳步增长的同时，也带动中心集装箱作业量的提高。2014 年连云港港口集团保税监管总报关货量 335.52 万吨，总监管货值 13.55 亿美元，其中保税物流中心（B 型）内监管进出货量达 222.25 万吨，监管货值 10.88 亿美元。

（三）港口开发

连云港港口集团港口开发业务涵盖港口码头、货场、航道等设施建设和物流园区建设开发等领域。主要成员企业包括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建港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科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板块企业覆盖了从一级开发、设计、建设、监理到项目管理的完整产业链；其中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 45 平方公里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区和港口配套集疏运系统的规划开发任务；江苏新苏港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两翼港区及其配套产业的投资开发；连云港港口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工程设计

甲级资质，可承揽港口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编制、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等业务；连云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揽单项金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业务；连云港建港实业有限公司拥有港航二级总承包资质、铁路三级总承包资质、水电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揽港口航道、铁路支线和项目水电配套工程的施工建设业务；连云港科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分别提供工程监理和大型项目管理等服务。

第二节 行业地位

连云港港是我国沿海 25 个主要港口之一，也是重点规划发展的 12 个国家级区域性主要枢纽港口之一。从 1999 年起，连云港港口集团货物吞吐量以每年一个千万吨台阶的速度节节攀升，2014 年突破 2.1 亿吨、集装箱运量突破 500 万标箱，是江苏最大海港，也是江苏排名第一、全国沿海排名第九的世界百强集装箱港和干线大港。

一、 综合竞争力稳居行业前十

由中国国际海运网、中国港航研究院联合牵头开展全国港口综合竞争力测评已经开展了六次，连云港港口集团连续六次蝉联中国船港星光榜“五星级”港口，在全国 60 个规模港口综合竞争力指数排行榜中稳居前 10 位。

二、 铁水联运业务全国领先

连云港港口集团是国内最早开展集装箱铁水联运的港口。自 1992 年大陆桥开通运营以来，经过 20 多年的培育，集装箱铁水联运发展成效显著，承担着 50% 以上的中国大陆桥过境运量，60% 以上的中亚国家过境运量，90% 以上的新亚欧大陆桥过境运量。其中，连云港港口集团开通的连云港至阿拉山口班列被铁道部定为精品和示范班列，连云港至西宁、西宁至无锡的“五定”班列被铁道部认定为全国沿海港口运行最成功的班列之一。特别是 2015 年 2 月 25 日，连云港港口集团开通的中亚班列，已成为“新丝绸之路经济带”独树一帜的品牌。同时，为配合铁路班列开行，进一步加强与腹地的联系和沟通，连云港港口集团在青海西宁，

山西侯马，河南洛阳、郑州，陕西西安，宁夏银川，新疆霍尔果斯，苏北淮安、宿迁、新沂等地设立无水港，促进当地货源通过无水港向连云港港集中。联合国内外班轮公司增开航线航班，已形成内外贸并举、近远洋互补、覆盖全球主要港口的航运网络。众多航运、物流、贸易企业共同参与，积极对接中西部物流节点城市，将服务延伸拓展至中西部乃至中亚。

三、 全国唯一低碳和首个科技示范港

由连云港港口集团自主研发的高压船用岸电技术属于世界首创，已经成为国家标准，上升为中国岸电。凭借船舶靠岸接岸电技术引领全国等诸多优势支撑，连云港港口集团在 2012 年成为交通运输部最终确定的全国首个“一城一港”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区域性和主题性管理试点企业，并获得由财政部批准的全国唯一的专项扶持资金补贴。“十二五”期间，连云港港口集团组织实施的海铁联运物联网工程、轮驳能耗实时监控平台、系统船用岸电技术、矿石码头节能减排技术等成为国家标准或交通运输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初步建成具备“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和高效能、高效率、高效益”（三低三高）新型绿色低碳企业。

四、 部分作业品牌和接卸货种在行业内居于重要地位

表 7 连云港港口集团部分货种行业地位

货种	行业地位
外贸	中国十大外贸港
集装箱	中国沿海十大集装箱港口 中国集装箱服务五星级港口 全球百强集装箱港口
煤炭	中国出口煤炭唯一无索赔港
氧化铝	中国氧化铝进口第一港
铝锭	中国铝锭出口第一港
有色矿	中国有色矿第一港
胶合板	中国胶合板出口第一港
木薯干	中国木薯干进口第一港
焦炭	中国焦炭出口第二港
机械设备	中国四大机械设备出口港
化肥	中国三大化肥进口港
粮食	中国五大粮食进出口港
硫磺	中国五大硫磺进口港
牲畜	中国三大活牲畜接卸港

第三节发展规划

连云港港口集团以《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和《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等规划为依据，以加快港口功能转型升级为主线，做大港口业务板块，提升物流贸易板块，做强港口开发板块，拓展临港产业板块，初步形成以港口装卸业为基础，逐渐形成向港口装卸业上下游产业链不断拓展的多元发展格局，通过规模化建设有力带动规模化经营，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连云港港功能不断创新发展的。

一、主要任务和发展目标

根据连云港港口集团制定的《连云港港口集团“十二五”发展规划》，连云港港口集团“十二五”的主要任务是：不断深化内部改革，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利用港口开发、经营、管理和市场开发的综合优势，在港口功能提升、扩量增效、资本运营、两翼拓展等方面攀新高，在江苏沿海开发中逐步发展成为以码头经营为依托、现代物流为支撑、产权关系为纽带、资本运作为手段、投资收益为保障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促进连云港港加快由货物吞吐港向要素聚集港、产业支撑港、发展带动港转变，助推连云港市区域性航运、物流、商务、金融、信息、旅游“六个中心”建设，服务江苏沿海开发乃至陆桥沿线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保值与增值，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十二五”发展目标是：港口功能趋于完善，港区布局趋于合理，改革创新趋于深化，业务板块趋于集中，集团管控趋于科学，经营质量趋于提高，企业文化趋于彰显，力争港口通过能力、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营业收入、利润、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实现五年翻一番，建设东方强港、构筑和谐家园迈出新步伐，成为具有区域竞争力、国际知名的码头运营商、物流提供商和港口开发商。

到 2020 年发展目标：港口功能比较完善，港区布局基本合理，各业务板块划分合理并且形成协同效应，企业改革和管理创新效能充分释放，企业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较强，综合实力进入国内同业前列，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充分彰显，跨区域乃至跨国发展码头业务迈出实质性步伐，绿色低碳智慧型港口技术产品实现规模化、高效益的商业输出，境外资本运营业务效益良好、成为连云港港口集团的一大业务支柱，初步发展成为“具有区域竞争力、国际知

名度的港口开发和运营商、物流提供商和港口相关资源开发商”、“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绿色低碳港口标杆企业”。

二、 重点工作

（一） 做大港口业务板块

港口业务板块是连云港港口集团赖以生存发展的主业，也是拓展其他板块业务的依托和根基。做大港口业务板块主要围绕港口通过能力提升、港区功能布局优化、货物吞吐规模扩大等方面开展工作。

（二） 提升物流贸易板块

物流贸易板块是连云港港口集团拓展服务功能和服务增值空间的重要领域以及做大港口业务板块的关键支撑，也是应对港际竞争、供应链竞争等诸多挑战的主战场，在“十二五”发展转型升级中处于核心地位。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金融创新产品大力发展物流贸易，为港口赢得竞争优势、加快创新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三） 做强港口开发板块

港口开发板块是连云港港口集团着力打造的业务板块，在港口开发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进一步做大做强港口开发板块符合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发展战略规划。随着江苏沿海开发的深入推进，港口建设开发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时机。

（四） 拓展临港产业板块

临港产业板块是港口与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纽带，是连云港港口集团多元化发展、转型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进一步完善港口服务功能的有力支撑，与其他板块业务有着带动和反哺的相互作用。拓展临港产业板块能进一步提升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 重要措施

（一） 多方合作建设港口。港口基础设施的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应拓宽融资渠道，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港口融资机制，实现国有、民营、外资以及自由资金的多渠道投入。要大力吸引国际上知名的码头经营商、船公司、货主与连云

港港口集团合作建设和管理经营港口，通过资本运作强壮港口，走国际化强港之路。要进一步发挥连云港港口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资本经营平台作用，持续滚动地从资本市场为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为连云港港口集团经营性资产的增值提供有效的价值通道。强化与商业银行的银企合作关系，借助商业贷款、短期融资券、中长期票据、企业债等融资手段为港口开发投资提供资金保障。

（二）物流发展牵引港口。物流的衍生服务是物流增值的重要途径。利用连云港港优越的区位优势，强化对港口周边物流活动的辐射能力，突出港口集货、存货、配货特长，以临港产业为基础，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优化港口资源整合为目标，推进有色矿、机械设备、煤焦能源等基地建设，与巴西淡水河谷、新加坡万邦集团启动建设矿石交易中心，建立涵盖物流产业链所有环节的港口综合服务体系。

（三）转型升级促进港口。按照“打造国际航运、物流、商务、金融、信息、旅游六大区域性中心”的发展目标，在增强传统的装卸、仓储、转运等功能的基础上，大力拓展金融、商贸、物流、综合航运服务等港口功能。重点是通过提升装卸技术水平、完善堆场和仓储设施、优化作业组织流程等增强传统作业功能。以连云港港口集团和哈萨克斯坦国有铁路公司合资建设的中哈（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区为先导，以此撬动 45 平方公里的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建设，实现“一园三区”（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中哈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区、新疆霍尔果斯物流园区、哈萨克斯坦阿腾科里物流园区）战略发展目标，拓展商贸服务功能。

拓展提升港口金融服务功能。通过运作好山海（香港）投资公司、山海融资租赁公司、山海担保公司，扩大商品质押融资、期货商品交割业务规模，增强港口物流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港口竞争力。成立财务公司，提升连云港港口集团资金运作能力，防范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效益。

（四）科技创新支撑港口。顺应建设科技创新、节能环保、低碳发展港口趋势，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促进连云港港口集团转型升级，实现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船用岸电、LED 照明）规模化生产和商业化布局，在建设“两型”港口和实现低碳发展方面迈出新步伐。

（五）管理提升经营港口。连云港港口集团正处于业务快速扩张、实现转型

发展的重要时期。加强集团化管控体系建设，做到有“收”有“放”，内部管理科学分权，激活内部机制，提升风险防控和管理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效果。

(六)两翼开发拓展港口。开发两翼港区是连云港港口集团拓展发展新空间、促进港产城互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实现港区功能优化布局的必要前提。要紧紧抓住两翼开发的历史机遇，赢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一城一港”、融合发展。

第四节主要业务在集团各项指标中所占比重

连云港港口集团主要业务近几年稳定增长，各项指标在连云港港口集团占比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一、 主要业务资产占比

主要业务资产总额由 2012 年的 126.18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220.79 亿元，增幅 74.98%，2012-2014 年在连云港港口集团占比分别为 44.17%、50.56%、51.72%，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近年港口处于投资扩张期，大量建设码头、堆场，使得主要业务资产迅速增加，港口功能得以较大提升。

二、 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主要业务营业收入由 2012 年的 62.33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78.12 亿元，增幅 25.32%，2012-2014 年在连云港港口集团占比分别为 89.89%、85.85%、87.79%，维持相对稳定，主要是因为连云港港口集团实施转型升级及多元化经营战略，在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其他业务也取得长足发展。

三、 主要业务营业成本占比

主要业务营业成本由 2012 年的 52.64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69.05 亿元，增幅 31.19%，2012-2014 年在连云港港口集团占比分别为 92.41%、88.25%、91.92%，维持相对稳定，与营业收入占比趋势保持一致。

四、 主要业务毛利润占比

主要业务毛利润由 2012 年的 9.70 亿元下降至 2014 年的 9.07 亿元，下降 6.51%，2012-2014 年在连云港港口集团占比分别为 78.32%、73.48%、65.41%，毛利润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主要业务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近几年受国家有关劳动工资政策调整影响，劳动力成本增加较快，挤占了主要业务的毛利空间，而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主要业务，虽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但对连云港港口集团毛利润贡献相对较大。

表 8 主要业务各项指标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主要业务	2,207,901.00	51.72%	1,875,689.00	50.56%	1,261,799.00	44.17%
集团总量	4,269,234.61	100%	3,710,061.28	100%	2,856,402.90	100%
营业收入						
主要业务	781,195.10	87.79%	620,800.95	85.85%	623,349.37	89.89%
集团总量	889,865.11	100%	723,115.53	100%	693,440.39	100%
营业成本						
主要业务	690,543.30	91.92%	534,470.96	88.25%	526,387.52	92.41%
集团总量	751,266.47	100%	605,631.84	100%	569,644.23	100%
毛利						
主要业务	90,651.82	65.41%	86,329.99	73.48%	96,961.85	78.32%
集团总量	138,598.65	100%	117,483.69	100%	123,796.16	100%

第四章 现金流量分析

第一节 现金流量总体情况

为了反映连云港港口集团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变化，现对其各种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规模及净增减额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表 9

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总量	2,088,882.08	1,857,66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036.43	933,56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845.65	924,10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190.78	9,45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总量	340,964.25	487,53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11.24	30,65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853.01	456,87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41.77	-426,22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总量	3,365,645.08	2,369,05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2,958.32	1,381,21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686.76	987,83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71.56	393,37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781.28	277.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98.15	-23,10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663.35	339,77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65.20	316,663.35
现金流总量	5,795,491.41	4,714,24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总流量分别为 1,857,661.14 万元和 2,088,882.0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总流量呈现向上的趋势,主要是经营业务稳中增长。未来随着新建的矿石、散货等码头的逐步建成投产,港口吞吐能力和堆存能力将逐渐上升,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有望提高。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连云港港口集团作为江苏沿海开发的龙头,地处国家东中西部合作示范区,2013 年、2014 年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总流量分别为 487,532.57 万元和 340,964.25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2013 年、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总流量分别为 2,369,052.08 万元和 3,365,645.0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总流量逐年递增,是由于近年来连云港港口集团投资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

现金总流量：2013 年、2014 年现金总流量分别为 4,714,245.80 万元和 5,795,491.41 万元。

总体来看,连云港港口集团业务发展良好,加大筹资力度以满足经营和投资的资金需求。现金总流量是增长的趋势。按照国家和江苏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未来连云港港口集团港口建设开发仍将保持一定规模,经营规模还将扩大,特别是

将在我国中西部建设物流场站，因此，资金结算量也将增大，资金管理力度需要加大。

第二节 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一、 现金流量总体态势正常，结构基本合理

表 10 现金流量结构（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总量	2,088,882.08	36.98%	1,857,661.14	3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总量	360,964.24	6.39%	487,532.57	1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总量	3,198,358.56	56.63%	2,369,052.08	50.25%
现金流总量合计	5,648,204.88	100.00%	4,714,245.79	100.00%

现金总流量呈逐年上升态势，结构基本合理、稳定。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总流量较 2013 年有所上升，结构占比稳定；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总流量及结构占比较 2013 年有所下降；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总流量及结构占比较 2013 年均有所上升。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数，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数，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是处于投资扩张期，固定资产新增投资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比例结构较为协调，并且保持平稳，说明连云港港口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发展稳健。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加，呈现向上的趋势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加，呈现向上的趋势，连云港港口集团有很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连云港港口集团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流量充足，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在现金流入总量中的比重保持稳定。从充足的现金流入中反映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三、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流出规模较大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流出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近年来连云港港口集团投资

规模增大，资金需求较大，于 2012 年发行 8 亿元中期票据，私募券 17 亿元，2013 年发行 24 亿短融，2014 年发行私募 26 亿元，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总体来看，连云港港口集团业务发展良好，加大筹资力度以满足经营和投资的资金需求，现金总流量呈增长的趋势。按照国家和江苏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未来港口开发仍将保持一定规模，经营规模还将扩大，特别是将在我国中西部建设物流场站，因此，资金结算量也将增大，资金管理力度需要加大。

第五章 企业集团财务和资金管理经验

经过多年探索，连云港港口集团形成了一套以提高资金效益和加强资金监控为目的、以全面预算管理和资金集中结算为主线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连云港港口集团的财务管理日趋规范和成熟。

第一节 财务管理经验

连云港港口集团通过统一会计软件、统一会计政策、统一会计核算、统一会计科目来保持连云港港口集团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投资管理、重大事项管理方面的统一性(上市公司除外)。

一、 财务管理

连云港港口集团实行财务会计人员统一管理、主要财务会计人员委派制度，各分、子公司的财务会计人员由连云港港口集团主管部门统一考评、交流、调配和任免。

二、 预算管理

连云港港口集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各公司年度末提交次年的财务预算方案，经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审核、汇总、平衡后下达或反馈。对于连云港港口集团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由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直接下达财务预算指标。对于控股子公司，由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财务会计部会同其他职能部门提出财务预算方案调整意见，报经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后，控股子公司再根据调整意见，修改本单位的财务预算方案，提交相关权利机构审议。

三、 投资管理

连云港港口集团对外投资实行集中管理，下属单位不得擅自进行对外投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应服从连云港港口集团统一发展战略需要，纳入连云港港口集团总体投资计划。每年初，连云港港口集团有关职能部门会同有关子公司共同拟定连云港港口集团年度对外投资计划，报请连云港港口集团主要领导审批。经批准由子公司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子公司提交相关权利机构审议。确因需要，子公司拟实施未列入连云港港口集团对外投资计划的项目，应依据可行性分析，提出申请，上报连云港港口集团有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相关权利机构审议。

四、 重大事项管理

连云港港口集团按照“三重一大”原则进行重大事项管理，各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如大额借贷、对外担保、捐赠等，需要向连云港港口集团有关职能部门报告，连云港港口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再向连云港港口集团主要领导汇报，经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相关权利机构审议。

第二节 资金管理经验

连云港港口集团经过多年的财务及资金运行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操作经验，同时与外部债券市场及资本市场的密切联系也使得资金操作水平显著提高。连云港港口集团拥有一批熟悉港口业务，会计技能扎实、财务管理经验丰富的财务管理人员，精通财务、税收及金融方面的政策法规，并不断学习和研究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和对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管理工作的影响，确保一切财务活动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运行。坚持稳健的财务管理原则，通过资金管理中心及时调配资金、控制财务成本、保障顺畅的资金循环，为连云港港口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一、 资金风险管理

连云港港口集团（前身连云港港务局）自 1996 年成立资金管理中心以来，通过引进商业银行管理模式，经过近 20 年的不断探索完善，现已完全利用现代

管理技术，用软件系统的方式实现对内部成员单位资金管理流程标准化，达到了规范资金业务的流程 and 标准、加强对资金业务过程管理、集中对全集团的资金业务进行监管及分析的目的，这不仅使连云港港口集团成员的全部资金集中到资金管理中心的总账户，而且使资金管理中心成为连云港港口集团统一结算、统一资金调配、统一内部贷款、统一资金运营的平台。

由于资金管理中心担负着连云港港口集团内外部结算业务、对成员单位的内部资金临时拆借等业务，连云港港口集团资金的集中管理面临着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这些风险，连云港港口集团在通过资金头寸控制、业务流程控制、会计核算与稽核控制以及技术控制等活动控制风险的同时，加强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实施了一系列的风险控制对策：

（一）为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适应连云港港口集团资金管理需要的一整套管理制度。连云港港口集团按照资金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严格的结算制度、操作制度和内控制度，有效保证了资金集中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连云港港口集团和资金管理中心先后制定颁布实施了《连云港港口集团结算资金与监督办法》、《资金结算中心结算管理办法》、《连云港港口集团内部贷款管理办法》、《连云港港口集团融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对账户管理、现金管理、审批授权、信贷管理、担保管理以及全部经济业务的流程做出了明确规定，为资金的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操作依据，保证了资金结算信息系统的正常有序运行。

（二）为严格控制因资金分散和体外循环带来的资金管理风险，连云港港口集团加强了银行账户管理。账户管理是连云港港口集团集中管理资金的重要基础，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要求各成员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资金管理中心以外开立结算账户，同时，对各成员单位的银行存款实行限额管理。资金管理中心根据申请单位的业务需要，核定其存放于商业银行的存款限额，超出限额部分及时划回中心账户，每天检查各单位存款及帐户使用情况，及时回笼货币资金，保证连云港港口集团资金需求。

（三）严格控制内部发放贷款以及从事资金运营等风险业务的审批。对于这些高风险的业务全部由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审批，各成员单位不准为连云港港口集团之外的单位或个人贷款提供担保、抵押、贷款。在内部贷款管理工作中，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前期掌握贷款成员单位的资信状况和偿付能力，并对该贷款业务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和评估，提出分析调查报告，为审核提供建议。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全面跟踪检查信贷资金的使用情况，掌握该公司的动态经营状况和存在的风险，必要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和抵押物。

二、 集中管理资金并实现合理运营

连云港港口集团在强化资金的集中管理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探索，也取得了显著成效。连云港港口集团较早成立资金管理中心，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资金管理中心作为连云港港口集团内部的资金管理部门和清算部门，实现资金的集中管理，改善了资金的运行机制，调剂了内部资金的余缺，减少连云港港口集团的银行借款，节约利息支出，使得资金的使用效率显著提高。经过十多年的发展，连云港港口集团在资金集中管理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利用金蝶财务软件资金管理模块和银企直联，实现成员单位之间、成员单位与资金管理中心之间以及与银行网络的转账结算业务的单据网上传递、网上录入、网上审批、网上确认、网上查询以及收付款的管理。实现连云港港口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各成员单位与银行的票据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高效统一。

三、 现有资金管理模式存在不足

通过十多年的资金集中管理实践，连云港港口集团在资金集中管理方面取得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已打造出专业化的管理团队，为财务公司的成立和运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也存在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地方。

（一）资金管理手段不够丰富

由于集团内部没有金融机构，资金管理中心的业务范围受到法律法规限制无法实现真正的金融化操作，所有涉及金融市场的业务都需要依赖外部专业金融机构来完成，从而在资金的运作规模和效率方面缺乏主动性。成立财务公司后各成员单位可以直接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进行结算和融资，财务公司操作手段的多样化和自主权的增强将为提升连云港港口集团资金管理水平提供条件。

（二）资金管理使用“行政”手段不符合市场规律

成员单位都是各自独立的企业实体，其资金分属于各成员单位，各自不同的

利益归属要求连云港港口集团成员单位之间不能无偿使用彼此的资金，应该按照市场经济条件下资金运用的原则来合理调配使用资金。资金管理中心作为内部机构，其操作模式依赖于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的行政命令，一方面需要耗费大量的管理成本，另一方面在公平性和实效性上也存在诸多不足。成立独立的财务公司将以多元化的金融产品为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从而实现行政手段和市场化操作的有效结合，实现合理、高效的资金管理和服务。

随着连云港港口集团相关业务日益扩张，成员单位逐渐增多，资产规模和现金流稳步增长，现有财务及资金管理已经不能满足资金集约化管理和金融需求多样化发展的需要，同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资金管理中心无法开展连云港港口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业务。为突破内部资金管理中心管理模式的局限，设立财务公司成为当务之急。

第六章 财务公司的宗旨、作用、业务量预测及盈利模式

第一节 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公司

英文名称：Lianyungang Port Group Finance Co.Ltd

拟设立地：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	6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	40%

第二节 设立财务公司的必要性

连云港港作为“一带一路”交汇点，新亚欧大陆桥东端起点，肩负着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沿海开发、长江经济带建设、东中西合作示范区等多重战略实施，江苏省委、省政府要求连云港市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双向扩大开放，再造开放新优势。连云港港口集团是连云港港实施上述国家多重战略的基础平台，迎来

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各项政策措施正在积极推进落实，连云港港口集团已取得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和跨国公司外汇集中运营资质。为了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实施，连云港港口集团需要一个专业化的内部金融机构，对成员单位的资金实施高度集中管理，以整合资金资源，保障连云港港口集团健康、可持续发展，而现有的资金管理中心已不能满足其要求。因此连云港港口集团设立财务公司，是实现连云港港口集团战略规划和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战略选择。

一、 设立财务公司是优化连云港港口集团现金流的需要

随着连云港港口集团建设发展，连云港港口集团的现金流量规模将进一步增大，为连云港港口集团资金有效管理和金融运作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连云港港口集团有对资金进行集中、专业优化的迫切需要。现有的资金管理中心资金集中度仅为 45.2%，尚有 54.8% 的资金未能归集，现有的“现金池”作用受限。财务公司作为现代企业集团实施资金集中管理的最佳工具和平台，可使连云港港口集团资金集中度大幅度提高，专业化地服务于集团现金流量的改善，优化集团资金的配置结构和来源构成，为连云港港口集团重要投资项目和各成员单位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行统筹规划，提高资金流动性和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做到比资金管理中心更为合法、规范，为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更专业的金融服务和财务管理，实现资金的低成本、高效率、高效益运转，使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凝聚力、协调力和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 设立财务公司是克服资金管理中心制度性缺陷的需要

连云港港口集团成立以来，加强了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资金管理中心只是企业集团资金管理和金融运作初级阶段的产物，而不能进入金融市场运作，只能比照商业银行的运作机制和方法模拟内部市场运作；另外，资金管理中心也缺乏与外部市场的动态联系，即使把集团成员单位的资金集中起来，由于缺乏合法的资金与金融运作资格和渠道，也会造成集中后资金的闲置，导致整体效率不高，在相关业务方面受到一定的限制。设立财务公司，可以通过更专业的金融渠道和资金管理方式，实

现资金的高效率、高效益运转，同时，通过建立有效的金融风险规避，采用有效的风险防范手段，可以有效地克服资金管理中心的制度性缺陷。

三、 设立财务公司是连云港港口集团提高竞争力的需要

企业集团发展到一定规模后，现金流量规模也随之增大，如不能很好地利用金融平台，走产融结合的道路，企业集团只能陷入低水平、低效率的简单重复，现金流量的结构和规模也不能得到有效改善。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是企业集团加快发展的最佳途径。连云港港口集团要落实国家战略和实现自身的发展战略目标，需要不断提高集团公司的经营管理集约化水平，在更高的层次上参与竞争，相应地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更加专业化、多元化。这就需要一个专业化的财务公司，来维护和提升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外部信用环境，帮助连云港港口集团进行资金筹划、与银行开展合作，为成员单位量身定做金融产品，提供集成化的金融支持，实现金融同业合作的双赢。

四、 设立财务公司是连云港港口集团控制资金风险的需要

对一个企业集团来说，现金流量规模越大，对其风险控制的要求越高。资金管理中心在实现企业集团资金风险管理的力度和范围上极为有限。而财务公司通过“现金池”管理和统一对外收付，可以独立地帮助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了解各成员单位的支付风险变化、现金流量变化，并分析、判断各成员单位的客户发展、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提高连云港港口集团风险防范和风险控制的能力，有效规避各成员单位违法违规问题，最终实现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全面风险管理。

第三节 设立财务公司的宗旨

设立财务公司的宗旨是“依托集团、服务集团、实现集团战略协同和价值最大化”。通过构建以财务公司为中心的內部结算网络，发挥财务公司资金集中控制管理的核心职能，建立统一的集团资金管理体系，强化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的监督和控制，提升集团财务管理水平，有效地降低集团资金的使用成本和交易成本，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以财务公司资金管理控制为杠杆，辅之

以一定的投资手段和融资功能，发挥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结合优势，促进集团生产要素配置的集约化、合理化和产出效益最大化，最终形成集团快速发展的合力，服务于连云港港口集团落实国家重要战略和自身区域化、多元化的发展战略。

第四节 设立财务公司的作用

财务公司的核心功能是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它不仅升华了企业集团的财务管理，而且是服务于企业集团内部现金流量改善和资源优化的金融专业法人。通过财务公司可以实现企业集团资金的统筹管理，提高资金的营运效率和风险控制水平，为企业集团的运营和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一、 加快资金周转，降低交易成本

搭建以财务公司为中心的内部结算平台，加快连云港港口集团资金的周转速度，有效地降低集团内部交易成本。连云港港口集团成员单位数量众多，主要从事港口、贸易、物流、建安、园区建设开发、信息技术、船舶岸电设备制造、航运、融资租赁（担保）、船货代理、铁路运输等业务经营，相互关联和配套，内部资金结算有着结算环节多、资金往来频繁、交易金额大的特点。在目前情况下，连云港港口集团内部大部分交易需要借助商业银行结算系统来完成，无形中增加了资金的在途时间，延缓了资金周转速度，加大了内部交易成本，既不经济也不合理。2012-2014 年，连云港港口集团内部结算资金年均总量已达 413 亿元，随着连云港港口集团进一步发展，结算量的绝对数和相对数都将继续增长。设立财务公司，可充分发挥财务公司的结算功能，把连云港港口集团及成员单位之间的交易结算内部化，既可以缩短资金在途时间，加快资金周转速度，还可以有效地降低资金在途成本和交易成本。

二、 优化财务资源配置，提高集团协同价值

发挥财务公司资金整合功能，调剂资金余缺，优化财务资源配置，提高连云港港口集团协同价值，服务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发展战略。成立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公司，可以综合利用相关金融手段，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调剂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盈缺，挖掘集团内部资金潜力，合法、合理、有效、经济地调配财务资

源，优化资源配置结构，实现集团价值最大化，服务于集团的战略发展。2014年，连云港港口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日均未集中银行存款超过14亿元，而另一方面，连云港港口集团并表的平均短期贷款逾80亿元，正是由于缺乏财务公司所具有的资金调剂手段，无法合理、合法、有效地配置集团内部资源。财务公司设立后，可以有效地集中集团内部的沉淀资金，搞活资金融通，每年减少利息支出7200多万元。财务公司成立后可围绕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发展战略，扶持集团内的重点企业、高技术企业和具有良好前景的企业，推动连云港港口集团产业升级，继续做大做强主要业务。在保证连云港港口集团主要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按照效率优先原则，以局部多元化提升集团整体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集团战略调整服务，为集团产业升级服务。

三、 提高财务管控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发挥财务公司资金控制作用，提高集团财务管控水平，降低集团运营风险。2014年，连云港港口集团现金流总量逾560亿元，随着“一带一路”、江苏沿海开发、东中西合作示范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开发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推进，预计未来三年内发展项目总投资约74亿元。初步测算，2015-2017年集团现金流总量将分别达到597.42亿元、582.41亿元、662.82亿元。可见，连云港港口集团的现金流是稳定并增长的。伴随着新项目的达产，现金流量规模将逐步增加，集团在资金流转环节上面临的风险也同步加大。迫切需要改变以往过多地依赖单一行政控制手段，借助现代金融风险管理方式，提高财务管控水平。成立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公司，可以改变连云港港口集团目前上下交错的分管模式，可以解决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和连云港港口股份分设资金管理中心问题，通过运用现代金融和市场控制手段，对连云港港口集团内部巨大的现金流和诸多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建立起高度集约的资金管理体系，实现资金的统一调配，灵活融通，有效地降低和规避运营风险。财务公司既可以作为连云港港口集团的金融代理人，受命对连云港港口集团的现金流进行控制，又可以在连云港港口集团内部作为贷款人对成员单位实施债权控制，利益关联度强，信息充分共享，决策及时有效，比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具有明显的优势。

四、 提供多样化中介服务，满足集团多样化金融需求

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成熟的金融技术和手段，为连云港港集团提供其他多样化的中介服务，满足集团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成立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公司，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成熟的金融技术和手段，通过开展委托贷款、委托投资、资产管理、消费信贷、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等一系列业务，为连云港港口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中介服务，灵活及时地协助集团密切联合商业银行开展金融服务，起到商业银行难以替代的功能和作用，满足成员单位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第五节 财务公司经营与管理

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公司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为核心，以存贷款业务为主要盈利模式，坚持集团存贷款业务和增值服务并重，根据集团发展需要积极拓展金融中间业务，满足集团及成员单位各项金融服务需要，建立和完善各项风险管理机制，实现财务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

一、 组织机构设置

连云港港口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财务公司，制订财务公司章程，健全法人组织机构。将吸收境内外金融机构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经验和管理技术，建立健全各项业务操作、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公司经营行为。

（一）财务公司组织机构分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三个层次，财务公司建立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机构，并在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包括总经理及其领导下的信贷审查委员会、各业务职能部门。

（二）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财务公司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要求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聘任管理人才，设置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精简高效、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机构，具体运作财务公司各类业务。设立计划财务部、公司金融部、营业结算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综合管理部 6 个部门，履行各自的业务职能。

（三）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职责为：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监督检查财务公司建立、健全可持续发展的风险控制体系和管理机制。信贷审查委员会主要对具体信贷业务进行集体评估审核，做出决策，核定客户授信额度，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审批的各类信贷等事项。

二、 资金管理运行模式

财务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运行模式，建立银行存款账户管理的长效机制，严格按照预算安排资金支出。

三、 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与资金集中控制相互制衡机制

财务公司执行连云港港口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切实把财务公司资金运作模式与以现金流为中心的全面预算管理相结合，使资金的占用与整个集团的资源整合相结合，使资金的执行与资金的预算动态相结合，使财务公司对资金管理和集中控制的发展方向与整个集团的战略导向相一致，进一步提高资金的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

四、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加强资金监控力度

在健全财务公司风险控制的同时，以现金流量为主线，对各成员单位资金的流入流出实行全程实时监控，实现资金流与信息流的有效统一。财务公司通过提供优质的服务，帮助成员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使成员单位自觉自发地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并享受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和财务管理服务，从而提高资金的规模效应，使资金在快速周转中实现增值。

五、 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政策保障

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通过对成员单位的内部考核制度等体系，从行政管理和制度上来保证资金集中的到位，加大资金的集中力度，确保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度达到 75%以上。

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保证财务公司独立运作，杜绝行政干预，同时授权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以防止给财务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或需要补充资本时，将及时增加资本金，或者给予财务公司资金和政策上的特别支持。

第六节 财务公司经营目标及工作重点

一、 经营目标

财务公司的近期经营目标是：打牢基础，锻炼队伍，不断丰富金融产品，完善服务功能，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周转安全、快捷和高效，协助连云港港口集团形成内部集中统一的资金管理体系，实现集团内部资金的集约化管理，成为集团整合内外资源的金融平台。

财务公司的远期经营目标是：壮大资金实力，树立品牌形象，紧密地服务于集团的发展战略，成为集团中枢作用的金融机构。

二、 工作重点

近期工作重点是：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管理体系，正确处理好与连云港港口集团及成员单位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在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扩大和创新业务品种，完善服务功能；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正确处理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服务性和盈利性四者关系；建立对自身及集团成员单位的分析、控制、预警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以相互依托，控制和防范风险，共同健康发展；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效率”、忠诚、负责的职工队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远期工作重点是：扩大资产规模，壮大资金实力，自我约束，健康发展，提升财务公司信用等级；在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外汇等业务；树立品牌形象；培养和建立金融专家队伍，为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发展当好参谋；不断地进行业务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促进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发展。

第七节 财务公司业务发展策略

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策略：根据集团发展需要，积极创新业务品种，满足集团的金融服务需要，使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朝着专业化、特色化、规范化发展。

一、 财务公司负债业务发展策略

认真扎实地做好存款业务，充分挖掘集团资金潜力，依托商业银行建立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公司的“现金池”，集中各成员单位的资金，从法律层面解决公司治理的要求，实现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之间的风险隔离，使连云港港口集团的资源得到有效地聚集。同时，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创新负债业务品种，加大中长期负债业务规模，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为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 财务公司资产业务发展策略

以安全性、流动性为核心，兼顾盈利性，发展连云港港口集团及成员单位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融资租赁，适度发展同业拆出、证券投资及股权投资等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保证连云港港口集团及成员单位正常经营资金需要，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开发消费信贷和买方信贷业务，支持连云港港口集团及成员单位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 财务公司中间业务发展策略

根据连云港港口集团及成员单位的需要，充分发挥财务公司的金融专业优势，大力发展公司理财、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委托投资、委托贷款、保险代理、债券承销等业务，为连云港港口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配套服务，增加中间业务收入。

第八节 财务公司的业务品种与盈利模式

设立初期，财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品种为存贷款业务、结算业务、代理业务和担保业务，盈利主要来源于各成员单位的存贷款利差、结算手续费收入、代理手

续费收入和担保费用。

一、 存贷款业务

存贷业务为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将从成员单位吸收到的存款进行必要的扣除后作为贷款发放给有资金需求的其他成员单位；从事同业拆借，即通过同业拆借网络从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和拆出资金；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收入来源为存贷款的利差收入、票据承兑与贴现的手续费收入及利息收入。

二、 结算业务

结算业务为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业务收入来源为结算手续费收入。

三、 代理业务

代理业务为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财务公司为连云港港口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保险代理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企业用车的机动车辆保险；港口作业区内的固定机械和流动机械为保险标的港口机械保险；包括办公楼、仓库等在内的企业财产险；以在建工程项目为保险标的建筑工程保险和以各种船舶、水上装置及其碰撞责任为保险标的船舶保险等。业务收入来源为保险代理费收入。

四、 担保业务

担保业务为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其内容包括一是财务公司可以为拟向银行贷款的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二是可以应成员单位的申请，为其出具担保文件，即保函，主要包括向招标方出具的投标保函、保证申请人履行某项合同项下义务的履约保函、向合同对应方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及向卖方或工程承包方出具的付款保函等。业务收入来源为担保费用及保函手续费收入。

第九节 财务公司的业务量预测

一、 存贷业务量预测

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公司成立后，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依规依法运营，使财务公司各项指标都能达到中国银监会制定的“非现场监管指标”和“现场监管指标”。根据连云港港口集团 2014 年合并报表数据，同时参考整个交通水运行业的发展水平，以及连云港港口集团目前的资金管理水平，有关基本参数设置和对比数据参考如下：

（一）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财务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 5 亿元，随着运营资金规模扩大，将逐步进行增资。

（二）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为提高资金效率、减少沉淀资金，企业往往会人为控制每年年底货币资金存量，由于资金使用时间差的存在，该部分资金并不能实际反映吸收的存款规模。按照财务公司运作一般规律，采用全年日均货币资金存量作为吸收的存款额更符合实际。参照交通运输行业的平均发展水平，也考虑连云港港口集团近几年发展的实际情况，估计成员单位的货币资金可按照年 10% 的速度增长，以 2014 年成员单位（非上市公司）日均货币资金量 238,917 万元为基数测算，2015—2017 年成员单位（非上市公司）日均货币资金量分别为 262,809 万元、289,090 万元、317,999 万元。

财务公司运营后，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下属单位资金集中管控力度，预计 2015-2017 年，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率将在现有资金管理中心 45.2% 的基础上出现显著增长，可达 75%。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 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上市公司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其银行存款的最高比例不得超过上一年度上市公司从集团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占上市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按日均额计算，上市公司无银行贷款的除外）”，财务公司成立后，可为连云港港口股份提供部分存贷款业务服务，按连云港港口股份 2014 年资产总额 5% 且不超过其银行存款 50% 孰低原则

测算，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公司可以吸收连云港港口股份存款约 6000 万元，为连云港港口股份提供贷款规模按其 2014 年贷款余额 50%测算预计约 4.5 亿元。

表 11 财务公司归集资金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成员企业平均货币资金	238,917	262,809	289,090	317,999
归集率（非上市公司）		75%	75%	75%
连云港港口股份		6,000	6,000	6,000
可归集资金		203,107	222,817	244,499

（三）上存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现行财务公司存款准备金率为 11.5%。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按照总额的 11.5%作为央行存款准备金存入央行制定账户，不得做其他用途。

（四）为成员单位提供贷款

财务公司向连云港港口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贷款业务，应按照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资本总额与风险资产的比率不能超过 10%，设定财务公司的核心资本仅为实收资本，除核心资本外其他资产暂设定为风险资产，则按照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规模，财务公司 2015-2017 年的贷款规模不能超过 50 亿元，据此，财务公司在规范运营的情况下只能满足连云港港口集团的部分贷款需求，但随着财务公司运营水平不断提高，可择机进行增资以扩大贷款规模，同时也可作为牵头金融机构，组织商业银行统一为成员单位提供银团贷款的中介服务。根据现阶段长短期融资比例，未来三年连云港港口集团及成员单位对中长期、短期资金需求比例分别为 60%和 40%。

（五）转存至其他金融机构

财务公司运营资金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发放贷款外，其余资金可转存银行享受金融同业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开业两年符合条件后还可进入央行拆借市场，享受比一般企业利率高的同业拆借利率。

（六）提供担保

按照监管要求，财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能高于资本总额的 100%，则财务公司 2015-2017 年担保额度为 5 亿元。

（七）保险代理

财务公司允许开展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随着连云港港口集团固定资产的不断增加,财务公司可积极开拓此项业务,为连云港港口集团代理财产保险业务。目前国内固定资产财产保险费率约为 0.03%,建筑工程险保险费率为 0.8%,目前建筑工程险均为施工单位投保,财务公司成立后,可由财务公司集中代理投保,增加代理费收入。

表 12 保险代理业务预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保险费用	779	822	867	915	966
2、新增在建工程			246,200	249,100	249,100
费率			0.8%	0.8%	0.8%
保费小计			1,970	1,993	1,993
保费合计			2,837	2,908	2,959

(八) 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预测财务公司仅开展基础业务,同时对吸收的存款除按人民银行的规定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外,为保持资金良好的流动性,按照吸收存款总规模的 15%转存到其他金融机构或进入央行资金拆借系统,其余的再转贷给连云港港口集团及成员单位;同时开展担保、保险代理等中间业务。由于连云港港口集团属于水运港口行业,现金流量相对稳定,从实际情况来看,将吸收存款总规模的 15%作为备付金已足够。

综上,财务公司组建后 2015-2017 年业务量如下

表 13 财务公司 2015-2017 年业务量模拟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连云港港口集团货币资金	238,917	262,809	289,090	317,999
可归集资金		203,107	222,817	244,499
财务公司自有资金		50,000	50,000	50,000
财务公司可运营资金		253,107	272,817	294,499
存款准备金		23,357	25,624	28,117
转存其他金融机构		30,466	33,423	36,675
转贷给成员单位		199,283	213,771	229,707
成员单位担保额度		50,000	50,000	50,000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代理财险保费规模		2, 837	2, 908	2, 959

二、 财务公司节约的财务费用

如果不设立财务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及成员单位的存款享受不到金融同业的优惠利率，一方面，企业存款与贷款之间的利息差将会成为银行的利润，即形成连云港港口集团的财务费用；另一方面存款准备金利差利润、同业存款利差利润对于非金融企业也享受不到的。由此可见，成立财务公司不仅能为连云港港口集团及成员企业节约财务费用，而且也能增加利息收入，进而从总量上减少了财务费用的净支出。假设财务公司 2015 年开业运营，上述两方面加上债券承销费用可为连云港港口集团及成员企业节省财务费用总额约 7, 205 万元。

此外，财务公司还可以在允许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其他中间业务，尤其是在连云港港口集团物流贸易业务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可开展如信用鉴证、票据承兑等业务，这些业务连云港港口集团如不设财务公司则需要聘请其他金融机构承办，增加连云港港口集团整体的财务费用支出。

第七章 风险管理

第一节 风险因素

财务公司设立后将面临的风险主要有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财务公司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或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从而可能损害其清偿能力的风险。

财务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由存贷期限的不匹配引起。另外，资金计划失当、期限搭配不合理、业务增长过快原因也会导致资金需求严重大于资金供给而引起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内部导向型流动性风险和外部导向型流动性风险。内部导向型流动性风险是由于资金计划失当、期限搭配不合理、业务增长过快、资产质量恶化等公司内部原因导致资金需求严重大于资金供给而导致的流动

性风险。外部导向型流动性风险是由于网络内资金急剧下降、外部融资环境恶化、客户违约、政策环境变化等外部原因致使公司流动资金出现不足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二、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性风险主要是财务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因组织分工、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不具体或操作方式落后等内部原因而发生的风险。

操作风险事件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主要类型。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财务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财务公司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第二节 风险控制

一、 财务公司的风险控制机制

财务公司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确定公司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审议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业务流程；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

财务公司设置风险控制部和稽核部，分别实现对风险的事中和事后控制。风险控制部职责是在各项业务的工作流程中设置风险控制环节，在业务过程中识别和计量风险，严格落实公司制定的风险控制指标及风险分级管理制度。稽核部实

现对所有职能部门的风险监控、稽核、报告等，对财务公司所有职能部门进行风险评价。

在高管层面，由不同的副总经理分管风险管理部门和业务操作部门，在部门设置和分管上保障业务流程中不相容的业务环节由不同的高管分管。

在岗位管理上，财务公司将建立岗位责任制度、人员离职审计制度、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来加强风险控制。

二、 财务公司针对风险因素的管理措施

（一）针对流动性风险，财务公司可以通过修订资金计划、调整期限结构、完善业务战略、寻求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支持等措施来应对。具体而言，财务公司应派专人负责审查前阶段资金计划，并负责制订特殊期间的资金计划。财务公司应制订期限结构长、短期调整目标和方案，并根据调整目标和方案，以长期资产为标的尽快联系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财务公司应根据对公司年度预算情况的复查结果，对导致流动性风险的预算项目进行重新调整，对于与预算无关而是由于部门业务发展过快的，公司重新调整其业务发展策略，限制总体业务规模。财务公司应取得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的支持，加强内部资金管理，并配合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制订相关方案，以保障资金网内上网率水平。

（二）针对操作风险的管理，财务公司将根据各业务流程制订并实施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和办法，逐步构建了一个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该机制涵盖财务、信贷、会计、结算、资金交易、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人力资源的整合和培训、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可以比较全面地识别并处理各主要产品、活动、业务流程和系统中的固有操作风险。同时，财务公司可以通过实施制度和业务流程定期评审工作，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三）针对信用风险，财务公司将通过对外部经营环境和内部运行模式的分析，建立信用风险的识别机制；通过内部信贷评级系统来建立风险的评估与计量机制；通过非现场风险监管指标体系并结合现场检查来建立信用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另外，财务公司还将建立风险评级制度并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风险监测核心指标。

（四）针对市场风险，财务公司将通过运用利率敏感性分析、资金缺口管理等技术手段适时调整存贷款及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来防范因利率带来的市场风险。对于汇率风险，财务公司将在业务的品种推出、操作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加强检查，以此来减少产生汇率风险的可能。同时，对涉及汇率风险的存量业务，财务公司将采取各种防范措施，通过持有不同种类、币别的资产，优化公司的外币资产负债结构，分散和降低汇率风险。此外，财务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影响利率、汇率的因素进行研究，不断提高预测利率、汇率的变化的水平，为管理市场风险提供更可靠的依据。

三、 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的管理措施

（一）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针对财务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作出安排，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将在不违反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加资本金，确保财务公司正常运营。

（二）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将通过对成员单位的管控制度来降低财务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

（三）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包括人员管控和资金管控的管控制度。人员管控是通过对成员单位的高管和关键业务人员的经营情况审计、年终经营效益审计以及离任审计来实现。资金管控是通过其财务业务一体化软件来实现，通过实现财务软件和经营业务软件、人力资源软件和采购业务软件中的数据集中和共享，结合上报资金计划来实现对整个集团的资金流动的控制。

（四）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针对担保业务等高风险业务作出制度性安排，设立防火墙，有效地防止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的风险向财务公司蔓延。

第八章 结论

一、 连云港港口集团符合设立财务公司规定的条件

连云港港口集团是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成立于2004年2月16日，受连云港市国资委监管，主要业务为港口业务、物流贸易、港口开发

等，主要业务资产占连云港港口集团总资产51.72%，2013年和2014年连云港港口集团按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分别为371.01亿元和426.92亿元；净资产率分别为30.04%和30.93%；营业收入分别为72.31亿元和88.99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07亿元和2.04亿元；现金流总量为471.42亿元和564.82亿元。

拟设立财务公司主要出资人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公司注册资本70亿元人民币。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现有控参股单位115家，可纳入财务公司成员单位的有98家，具有合理的法人治理架构，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正当关联交易，均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稳健发展，拥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信用记录和纳税记录。

连云港港口集团前身连云港港务局就设立资金管理中心，通过多年的资金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操作经验，打造出专业化的管理团队。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入股财务公司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均为生产经营所得，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中关于企业集团及出资人的要求。

二、 其他出资人符合规定条件

连云港港口股份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母公司控股子公司，2001年10月15日成立，200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008。

2013年和2014年连云港港口股份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分别为63.38亿元和64.85亿元；净资产率分别为51.27%和50.63%；利润总额分别为1.80亿元和1亿元。连云港港口股份经营管理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本次入股财务公司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符合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投资入股财务公司的条件。

综上所述，连云港港在国家港口业发展的布局中具有重要地位，是陇海兰新铁路沿线地区乃至中亚诸国最便捷经济的出海口，被誉为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在我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中连云港港成为实施“一带一路”、江苏沿海开发和国家东中西合作示范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等多重国家重大战略的基础平台，对江苏区域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带动作用。连云港港口集团组建财务公司，拓展金融服务，以高效的资本运营、融资服务和金融创新支持港口物流业务的功能提升和服务优化，是连云港港口集团发展的必由之路，从企业自身的资质和拥有

的资源以及金融、财务方面的经验分析，连云港港口集团已经基本具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所要求的资格条件。